**安徽师范大学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干部工作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案例创新，加强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的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实施、检查、结项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章 研究和计划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其范围包括高校党建工作研究、干部工作研究、典型工作案例等方面。研究项目应结合高校党建工作与干部工作实际，研究总结学校经验，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体现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特点，突出指导性、针对性和应用性。

第四条 单纯属于党史党建管理专业范畴的研究项目，一般不列入研究计划。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研究项目每两年开展一次，项目的研究时间一般为1年。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可以申请延期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第六条 每次立项资助20项左右，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资助项目审批立项坚持宁缺勿滥原则。

第七条 每次课题申报评审时间为当年10-11月份。

第八条 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重点，每次发布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参考选题，申报者可以在参考选题范围内选定，也可以自行确定选题。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须是学校在职在岗的工作人员，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一般为中级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要相对稳定、结构合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按要求报送。

第十一条 组织部（党校）牵头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专家组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建议，报校组织部（党校）批准确立。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制，项目申报者、合作者不参加评审委员会。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一经批准，由学校下达立项通知，项目申报人即成为项目负责人和责任人。

**第十四条** 立项后半年，项目负责人须按照要求向组织部（党校）汇报研究进展。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计划开展研究，管理松散，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督促整改或直接撤销项目。

第十六条 研究经费及支出按照《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七条 达到以下要求的项目，可以按时结题：

（一）提交本课题研究报告1份或研究论文1篇。研究报告或研究论文能够体现按照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基本实现研究目的，较好地反映高校党建与干部工作实际，对我校工作具有一定指导作用；重点项目应有1篇以上（含1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在校党建研究会等组织的会议上交流或被有关专题论文集收录。

（二）经费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结项表》，对项目研究进行总结，申请结项验收。

第十八条 组织部（党校）组织专家组对所有项目进行结项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结项；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直至取消项目。

第十九条 研究项目如果无法继续实施或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时，原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项目变更或撤销申请报告，由组织部（党校）予以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有义务参加相关研究项目的座谈交流，并在校党建研究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或专题会议上作交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党校）、科研处负责解释。